

附件 1：

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工作规程 (试行)

第一条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项目研究任务按期完成，达到预定目标，根据《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检查范围包括事前资助的各类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及广东省科技创新“大专项+任务清单”等纵向协同管理类项目。

中期检查原则上安排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的中期，具体时间以市科技局正式通知为准。

第二条 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

- (一) 综合规划科负责中期检查工作的统筹和督促；
- (二) 各业务科室负责对归口管理的项目自查结果进行核查，并对中期检查情况提出意见。

第三条 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 对辖区内科技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及时掌握项目情况；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交《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期自查报告书》和相关佐证材料；
- (二) 配合做好项目现场检查工作。

第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 (一) 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交《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期

自查报告书》和相关佐证材料；项目承担单位应对自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存在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暂行规定》实行信用管理。

（二）配合做好项目现场检查工作。

第五条 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

第六条 中期检查材料

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期检查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向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提交如下材料：

（一）《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期自查报告书》；

（二）经费使用及体现绩效目标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中期检查程序

（一）市科技局发出中期检查通知；

（二）项目承担单位填写并向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提交中期自查报告书（含佐证材料）；

（三）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集中提交给市科技局各业务科室审核。必要时市科技局可组织进行现场核查。

第八条 中期检查项目结论

市科技局业务科室须做出“继续进行”、“需要整改”或“终止结题”的结论，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由业务科室通知项目承担单位。“终止结题”的须在局网站公示并发函通知。

项目承担单位须按照中期检查结论落实并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相关进展情况。

第九条 分期拨款项目评价

分期拨款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对分期拨款的项目进行中期（阶段）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

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应拟定中期（阶段）评价工作方案，经市科技局局务会通过组织实施。评价工作方案可根据相关专题的特点，适当调整《韶关市分期拨款项目执行情况中期评价表》等评估文件内容。

第十条 分期拨款项目结论

业务科室根据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提出的评价意见，做出“按期拨付”或“暂缓拨付”的建议，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局党组会审议。

局党组会同意“按期拨付”的项目，由业务科室按程序向市政府申请拨付第二期项目款；同意“暂缓拨付”的项目须将结论在局网站公示并发函通知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一条 有效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此前我市有关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相关管理措施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